

信息披露

B008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2025-010
债券代码:110096 债券简称:豫光转债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豫光”)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实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上海豫光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实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2,75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豫光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书面授权的代表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的签署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和1月22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4)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5)。

(二) 上海豫光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其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最高额担保合同》,为上海豫光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上海豫光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2,75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91836646L

3、成立时间:2014年1月28日

4、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区曹杨路1888弄11号3楼303室-K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李晓波

7、主要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金银饰品、珠宝首饰、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汽车配件、五金交电、木材、钢材、办公自动化设备、通讯设备的批发、零售,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情况:公司持有上海豫光100%股权

9、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海豫光资产总额484,671,246.14元,负债总额256,441,441,548.78元,净资产228,229,701.36元,资产负债率52.91%;2023年1-12月利润总额58,590,136.62元,净利润48,741,064.43元(上述合并报表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0日,上海豫光资产总额838,621,501.91元,负债总额681,643,459.51元,净资产256,383,042.40元,资产负债率69.41%;2024年1-9月利润总额44,760,939.82元,净利润29,144,254.48元(上述合并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为上海豫光提供担保签署的《最高额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债务人: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被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

(1)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5年2月26日起至2028年2月26日止(包括该期间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临2025-010

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伍仟万元整)50,000,000元的最高余额内,债权人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保函协议、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业务合同、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的协议以及其他融资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以及债权人通过应收账款平台为债务人办理的应收账款转让(含回购)业务、应收账款保兑业务以及因履行保兑义务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上述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上述期间仅指债务发生时间,应收账款保兑业务的债务发生时间指债权人或债务人在商票上签章并记载的保证日期,上述业务的收款即因形成借款的债权人履行保兑保证义务而发生,因此借款/借款时间不受本条约定期限的限制。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卖出价折算。

(2)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最高余额内,债务人可申请循环使用上述信贷资金、银行信用。每笔业务的起始日,到期日,利率及金额以主合同的借款凭证或相关债权凭证为准。

(3)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最高余额内,债权人发放贷款和提供其他银行信用时无须逐笔办理担保手续。

(4)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最高余额内发生的业务,币种不限,保证人对原币种债务承担担保责任。

5、保证担保的范围

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方式

本合同约定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

(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应收账款保兑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因履行保兑义务垫款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之日起三年。

(5)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上海豫光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及风险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282,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6.85%;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16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3.69%;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20,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99%。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282,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6.85%;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16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3.69%;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20,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99%。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七、主要经营情况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上海豫光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及风险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八、股东情况

九、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海豫光资产总额484,671,246.14元,负债总额256,441,441,548.78元,净资产228,229,701.36元,资产负债率52.91%;2023年1-12月利润总额58,590,136.62元,净利润48,741,064.43元(上述合并报表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0日,上海豫光资产总额838,621,501.91元,负债总额681,643,459.51元,净资产256,383,042.40元,资产负债率69.41%;2024年1-9月利润总额44,760,939.82元,净利润29,144,254.48元(上述合并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为上海豫光提供担保签署的《最高额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债务人: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被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

(1)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5年2月26日起至2028年2月26日止(包括该期间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注:上表中数据若出现总项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则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5,690,1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7.30%,占公司总股本的2.22%,对应融资余额为49,4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7,621,1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1.99%,占公司总股本99.56%,对应融资余额为72,181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金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股份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能 公告编号:2025-007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盛新能

公告编号:临2025-007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盛